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与发放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以及《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市属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

具有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分三档，即：一档1800元、二档2300元、三档2800元。

三、评审条件及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申请学年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视民主评议情况给予不低于二档的国家助学金。

四、评审程序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个人申请。学生依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

2. 班级核查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按《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临卫校字〔2021〕18号）认定的经济困难等级排序，进行申请条件核查和民主评议，确定初评人选，并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资助档次，上报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3. 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各班级上报的初评名单和资助档次进行审核，确定国家助学金拟获得者名单，上报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4.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资助工作小

组上报的学生名单、基本条件和资助档次，确定学校国家助学金拟获得者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5. 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助学金拟获得者进行审批，经批准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由学生科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五、评审原则、纪律

(一)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评审过程公开透明，确保公平公正。
2. 动态调整：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定：

1. 受校规、校纪处分者或违反其他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者；
2. 生活奢侈浪费者；
3. 因事(病)尚处休学期间者。

(二) 评定纪律

各班级应全面、仔细地根据标准进行评选，任何人员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一经查实涉事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涉事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该学年已获得的助学金，同时取消下一学年申请资格，已发放的奖助学金予以追回。

六、发放方式

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由学校按学期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资助卡中，学生凭本人身份证至相关银行激活资助卡，方可取款。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由学生科负责解释。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025 年 3 月 25 日